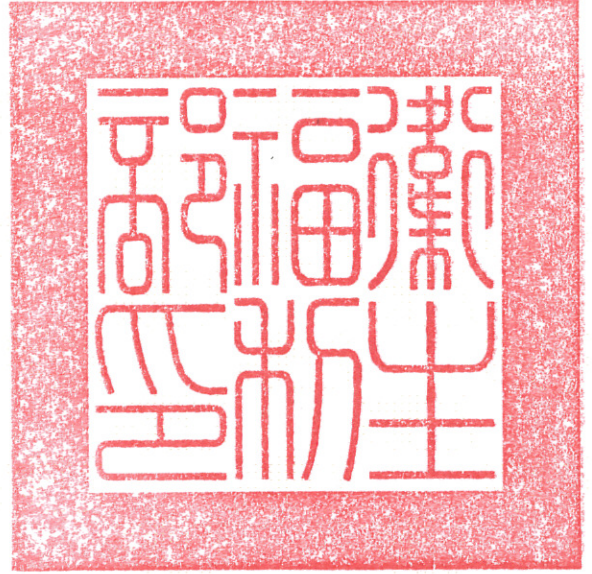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41561725號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條文1份

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蔣丙煌